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内（即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许乃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大专学历，1981 年毕业于杭州无线电工业学校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1986 年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81 年 8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江西七四〇厂会计；1990 年 1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南通建材工业局主办会计；1994 年 1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浙江慈溪审计事务所资产评估副主任；199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昆山大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昆山新大华分所副所长；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 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昆山新大华分所所长。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亦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能够确保作出客观、中立的专业判断。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离任前公司召开的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所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职，提供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在离任前未有审计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在离任前未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情况。

3、本人任职期间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尚未发布，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保障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重视加强与内部董监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此外，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合规披露信息。本人着重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就相关重点关注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内容	发表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本人认为在本人任期内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够积极、合规地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年2月1日，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的董事具有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上述事项已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离职前，公司未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四、其他

（一）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我一方面巩固自身专业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另一方面广泛学习了证监会、上交所以及公司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积累独董业务知识。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等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推进公司规范和合规运作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同时，依靠自身多年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适时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乃军

2024年4月24日